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 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坤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坤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张坤阳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张坤阳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周爱标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简历:

周爱标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衢州市华大实业总公司计财处处长;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经理;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力负责人;浙江畅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陈泽、叶良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离职激励对象吴江颖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3746万股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3人,合计数量为2.3746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7%。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陈泽、叶良杰数量合计为1.6746万股,回购价格为9.46元/股;离职的激励对象吴江颖数量为0.7万股,回购价格19.44元/股。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离职激励对象陈泽、叶良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46万股和激励对象吴江颖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9.46元/股和19.44元/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37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嘉坦律所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泽、吴江颖、叶良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746万股(包括离职人员陈泽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225万股、叶良杰持有的0.1521万股和吴江颖持有的0.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2,820,778股变更为272,797,0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72,820,778元减少为272,797,032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偿清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19号证券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 年12月3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 9:30-11:30;13:00- 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劳逸

5、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6、邮件地址:jczq@jiec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新设子公司及后续股权调整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具体实施,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配置资源,提升集团运营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全资孙公司JSTAR MOTION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该公司。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和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业务整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议案》,同意了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等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事宜。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设立审批备案及过户手续,本次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捷昌驱动(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点:新加坡

3、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4、主体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及咨询等。

以上各项内容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涉及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STAR MOTION SDN. BHD.

注册资本:10,539.18万林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

主体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J-STAR MOTION CORPORATION(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1、下列产品的制造,代理分销,销售,采购,进出口贸易:线性驱动器及配件,功能性家具及零件,医疗设备零件,电动床及其附件,电源适配器,驱动控制器,厨房电器,一般钢制五金件,其他电气产品,消费品,零件,附件和服务;2、关于工业厂房,机械设备和各种商品的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分销,分装,包装,买卖;包含零售和批发,以及相关服务。

本次调整前公司与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本次调整后公司与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后续优化境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尚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将跟进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57期、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7、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8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318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1.13	32	10,000,000	28,054.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319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1.13	32	10,000,000	28,054.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31期J202009DG031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2.15	64	10,000,000	56,10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32期J202009DG032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2.15	64	10,000,000	56,109.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71期H款	40,000,000	3.40%	2020.10.20	2020.12.23	64	40,000,000	238,465.45
中信建投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69号】	60,000,000	3.10%	2020.10.21	2020.12.16	56	60,000,000	285,369.8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0,000	3.90%	2020.06.29	2020.12.29	183	50,000,000	991,66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0,000	3.90%	2020.06.29	2020.12.29	183	50,000,000	991,666.6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57期	6,000	1.48%-3.90%	21.90-57.70	9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7	2,500	1.32%-5.68%	8.43-36.28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8	2,500	1.32%-5.88%	8.43-37.57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57期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30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3月30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90%
兑付安排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新西兰元/美元

2、江南农商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7
认购金额	2,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4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5.6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AU9999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8
认购金额	2,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4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5.8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AU999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98;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3947名。下设分支机构214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点42家,基本型网点77家,微银行72家,异地分支机构23家;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82.94亿元,净利润25.96亿元,资产总额4291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231,747.23
负债总额	67,064.48	41,671.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190,075.7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10,5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4,549.1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781.2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024.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9.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2,141	55,714	504.51	56,427
合计		112,141	55,714	504.51	56,4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4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73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安丘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6.3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7.3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187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安丘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丘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000万元,安丘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3.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开发区金融中心1901室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生产、销售、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0.09	24,998.66
负债总额	5.13	10,011.68
流动负债总额	5.13	11.6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0
净资产	6,224.97	14,986.98

-	2019年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3	-12.99
净利润	-0.03	-12.99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安丘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安丘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安丘泰达环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6.3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629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田永忠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03,637,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817%。其中: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投票的非关联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6,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5,611,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43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6,058,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5,611,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43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1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反对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50,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反对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皓、孙洪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